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7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9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止会议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77,334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名,代表股份3,743,628,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3,692,429,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代表股份51,199,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决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20,5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00,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20,5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00,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52,97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33,2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52,97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33,2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19,4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499,6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彤、滕晓露。

结合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1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披露了临2015-01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翟晓枫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翟晓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君正原任有限责任子公司担任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翟晓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时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独立董事李华欣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四化先生;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0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睿智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4日,质押登记办理后,上述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0,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睿智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2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5,3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9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2%)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5年4月16日办理完质押解除手续。

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4月16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76,410,3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2,402,595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5%;高管锁定股份132,307,785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5%。(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1,0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59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59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5%。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成交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2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353.68	44,287.47	119.82
营业利润(万元)	63,783.78	17,936.69	255.61
利润总额(万元)	63,784.14	17,801.84	25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73.75	13,387.67	25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0532	25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93%	上升4.39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2.上年同期数据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年报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证券交易呈快速上升趋势,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抓住机遇,加强管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融资融券业务等多种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及收益凭证等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了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33%。

二、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负债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20号

股票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关联方认定:本次协议签署方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31.86%的股权,因此,深圳东阳光为公司关联方。
2. 协议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坚持在电子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及大健康产业领域寻求发展,并以自主研发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大股东深圳东阳光和中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CCON”)、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CSIL”)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四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行政、研发、销售及财务管理中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注册资本8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及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017号审定证书规定)”;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深圳东阳光目前旗下拥有三大业务板块:(1)以电子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及大健康产业为发展目标的中国东阳光科;(2)以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主要发展目标的医药业务;(3)以智能家居、食品、化妆品及养生产业为主要发展目标的旅游养生产业。
2. 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日电(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日本NECCO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在电子通信领域的投资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销售和投资企业的产品,并为所投资企业及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NEC及日电(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达到15家,涉及的领域有移动通信、半导体、光通信、交换机和微设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超过了八千万美元,目前在中国的总资产为21亿美元,员工人数约达5200名。
3. 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是日本NECCO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IT解决方案、IT网络解决方案、通用信息产品销售以及系统开发,自1996年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企业、个人提供先进的IT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和终端设备,尤其在解决方案实施和软件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先进技术,连续取得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荣获国家规划内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软件出口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协议书

1. 合作内容:深圳东阳光和NECCON、NECSIL为进一步加强四方合作管理,约定将每个月进行定期磋商,商讨其可能合作内容及相关业务。

上述提及的合作内容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健康和医疗设备生产业务供应事宜;
- (2)健康和医疗设备在大中华地区的销售事宜;
- (3)探讨设立合资公司;
- (4)共同组建互联网保健平台、医药、商务。

四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以本协议书记述为准。

二、保密条款

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任何,不得将从其他方获得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 (1)披露时已明确标明为秘密的技术或资料、图纸、其他相关资料或电子数据;
- (2)口头披露时告知为秘密信息,且于口头披露后30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数据的形式记录该信息;在该书面或电子数据中载明为秘密并予以提供的信息。

尽管有前款规定,信息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不作为保密信息处理:

- (1)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已经为披露者所持有的信息;
- (2)披露后,非因信息接受者的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3)信息接受者合法地从第三人处获得,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4)信息接受者自行开发的信息。

各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款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2年,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制。

3.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应提交NECCON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生效日期

本协议事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为生效日起3年。但上述第2条至第5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与深圳东阳光、NECCON、NECSIL签署的为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以作为四方当事人当前一致协议的合作内容的确认,并不表明后续继续深入磋商的合作意向,本《协议书》原则上不具备法律效力。根据本《协议书》的签订,有关合作具体事宜需各方进一步磋商,由各方确认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经国家有权机关审批后履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合作事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春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22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6	长春百货	2015/4/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	选举陆人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中组部2013年10月19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第三条的规定,陆人杰先生不符合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因此对该议案予以取消,不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取消后,原第9项议案选举苏大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第8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会议中心会议楼一层第五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12.07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苏大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
13.02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4月4日、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0、1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投票程序议案:第5、9、10、11、12、13、1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邓天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2	选举黄博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3	选举林大蔚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4	选举谭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5	选举孔鑫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6	选举孙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7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8	选举苏大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13.02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23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程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聘任黄国涛先生、李满生先生为公司新任副总裁,李满生先生不再兼任总裁助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坚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程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23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程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聘任黄国涛先生、李满生先生为公司新任副总裁,李满生先生不再兼任总裁助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坚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程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李满生先生简历:

李满生,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醴陵江电厂锅炉专工、检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至今。

李满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满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国涛先生简历:

黄国涛,男,1961年出生,法学博士,曾在政府机关任职,2001—2014年任长江大学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2003—2009年任武汉市仲裁委仲裁员。

黄国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国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满生先生简历:

李满生,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醴陵江电厂锅炉专工、检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至今。

李满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满生先生